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1451-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山东安博雷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强兴

审核组员（签字）：李俐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强兴

组员：李俐



受审核方名称：山东安博雷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1 | 强兴 | 组长 | 审核员 | 2023-N1EMS-2263375 | 29.11.05 |
| 2 | 强兴 | 组长 | 审核员 | 2023-N1QMS-2263375 | 29.11.05 |
| 3 | 强兴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OHSMS-2263375 | 29.11.05B |
| 4 | 李俐 | 组员 | 审核员 | 2024-N1EMS-3222792 | |
| 5 | 李俐 | 组员 | 审核员 | 2024-N1QMS-3222792 | 29.11.05 |
| 6 | 李俐 | 组员 | 审核员 | 2024-N1OHSMS-3222792 | 29.11.05B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秦赫艺、樊本乐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无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GB/T 16868-2009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

E: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一址多照)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办公楼三楼东侧

经营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办公楼三楼东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0月15日 08:30至2025年10月15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销售服务过程、环境和职业健康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注册地址：变更前：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一址多证)，变更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一址多照)，变更理由：输入错误。审核地址：变更前：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一址多照)，变更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办公楼三楼东侧，变更理由：地址不够具体。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E0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关注销售过程控制、相关方管理、内审、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内审员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一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5年3月14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6月3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主要业务为：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其流程为:合同输入--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客户验收--货款结算。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需要确认的过程：销售服务过程。无倒班情况。无季节性。不属于劳动密集型。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潜在的火灾等。抽查《重大危险源清单》，包括：潜在火灾、交通事故、触电等。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完善管理，过程控制，不断持续改进；

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实现绿色经营；

以人为本，遵纪守法，安全健康至上。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质量目标：

- 1、产品交付及时率 95%；
- 2、顾客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环境目标：

- 1、固体废弃物 100%进行分类处理；

安全目标：

- 1、每年轻伤事件不超过 1 次；

查2025年9.25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经营地址变更未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没有变更的策划。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操作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销售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 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



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产品和服务的运行策划和控制：企业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的策划主要由销售部负责人完成，过程策划包含了实现产品所需达到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客户要求，GB/T 16868-2009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进行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编制了相应的过程文件：

销售流程:合同输入--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客户验收--货款结算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 需要确认的过程：销售服务

针对检验过程，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针对采购和销售过程，编制了《与顾客有关的要求控制程序》、《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销售作业指导书》、《销售服务规范》等，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

组织为销售服务过程过程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办公软件 office 等工作正常。

组织对销售服务过程和最终成果的交付，实施了监视和测量，并作了相应记录。

检验活动包括内部评审单、最终成果评审会等，符合要求。

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记录见 Q8.6 审核记录。

质检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服务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见 7.2 条款审核记录。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

对于非预期变更，及时进行潜在后果评审，并告知相关人员，目前未发生。

查销售过程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与顾客有关的要求控制程序》、《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



务管理制度》、《销售作业指导书》、《销售服务规范》等。

现场查看营销工作情况：

1. 编制的管理制度规定了服务提供特性和验收标准，合同的洽商、评定和签订，售后服务保证，客户投诉的处置以及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业务能力的要求。文件可以指导销售过程的进行。

2. 资源配置齐备，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

3. 查看销售合同都进行了评审、加盖了公司公章，参见 Q8.2 工作单。

4. 提供有产品检验记录表、产品合格证，参见 Q8.6 工作单。

5. 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员、质检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无特种作业人员。

6. 公司将销售过程定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查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表》，2025年6月30日对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销售服务办公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销售服务作业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销售服务过程控制记录是否适宜，有效、销售服务过程检查、销售服务产品质量验收等，由确认负责人批准，结论：该特殊过程具备达到质量要求的能力，确认合格。确认批准/日期：余衍桦，2025年6月30日。

7. 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日常加强培训教育和指导，防止人为错误。

8. 所有的产品都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销售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并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发货前由销售部开具发货单，依据发货单发货，随货同行有产品合格证，公司负责联系货运交付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由销售部业务员按照销售管理制度和合同要求执行，暂无。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企业通过电话通知的形式下单，客户签收。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物流司机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上门的服务。企业人员依据发货单安排装车发货，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避免野蛮操作。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联系物流公司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活动在客户处进行，卸车由客户负责。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送货人回传企业作为结算记录。

提供了近期的物流单据：详见 Q8.4 外包供方内容。

组织销售服务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现场观察近期赵厚乐与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商谈有关聚酰亚胺树脂及其预浸料购买相关事宜。



查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放行，需得到供应销售部经理的批准后放行。

1、采购过程控制：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查：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1：进货日期：2025.4.12，供方名称：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双马树脂&预浸料，检验项目：外观、合格证明、数量；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人：董怀融。

查：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2：进货日期：2025.4.20，供方名称：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有机硅树脂&预浸料，检验项目：外观、合格证明、数量；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人：董怀融。

查：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3：进货日期：2025.5.1，供方名称：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聚酰亚胺树脂&预浸料，检验项目：外观、合格证明、数量；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人：董怀融。

查：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4：进货日期：2025.6.10，供方名称：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环氧树脂&预浸料，检验项目：外观、合格证明、数量；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人：董怀融。

查：工采购进货验证记录 5：进货日期：2025.6.15，供方名称：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酚醛树脂&预浸料，检验项目：外观、合格证明、数量；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人：董怀融。

2、服务过程控制

——提供《销售过程检查记录》，内容包括销售人员仪表、标识的佩戴情况；销售环境的保持；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是否及时跟踪并控制交货进度；客要求评审的及时性；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率；顾客异议及时处理等，检查人：秦赫艺。

——提供《销售与服务质量绩效考核表》，被考核人：樊本乐，考核期限：2025.4月至2025.9月，考核项目：销售业绩、职业素质、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5分，优秀。考核负责人：秦赫艺。

3) 查产品交付

——服务完成后有客户确认，提供有客户确认记录《货物验收凭证单》。

查货物验收凭证单 1：验收单位：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产品：双马树脂&预浸料，有验收人签字，验收日期：2025.4.21。

查货物验收凭证单 2：验收单位：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产品：有机硅树脂&预浸料，有验收人签字，验收日期：2025.5.2。

查货物验收凭证单 3：验收单位：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产品：聚酰亚胺树脂&预浸料，有验收人签字，验收日期：2025.5.26。

查货物验收凭证单 4：验收单位：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产品：环氧树脂&预浸料，有验收人签字，验收日期：2025.6.18。

查货物验收凭证单5：验收单位：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产品：酚醛树脂&预浸料，



有验收人签字，验收日期：2025.7.1。

查环境和职业健康的运行控制：编制了《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消防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规定、能源资源管理制度等。

1. 办公过程水、电资源的使用执行能源资源管理相关规定，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

2. 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执行《废弃物管理制度》，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查看无混放现象；废弃的防疫物资设置了专用垃圾桶进行统一丢弃处理。办公用品按要求由综合部负责发放，作好记录，

3. 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4. 提供了《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公司为员工提供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及卫生防疫物品，有发放和接收记录。综合部有来客登记表，有办公区域消毒监测台账、返岗员工体温监测台账。

5. 办公楼道内疏散通道有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

6. 环境方面：办公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日常清洁生活污水，通过物业管道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气体排放：主要是日常打印和复印产生，量较小。

噪声：办公活动无重大噪声。

固废：不可回收固废主要是各种生活垃圾等，按照公司垃圾分类规定分类放置；有害固废主要是废电池、节能灯、笔芯等，由综合部统一收集并专库暂时存放，待条件成熟后委托进行处置；可回收固废主要是硒鼓、墨盒、灯管等由综合部统一更换，旧物收集，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公司未发生乱扔现象。

7. 相关方施加影响：查见《告知书发放记录》、《相关方和相关方期望评价》、《相关方通告》，对相关方传递了环境安全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8、安全方面：火灾：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按月对消防器材和消防隐患进行检查和排查。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演练记录见 8.2 记录

节约能源：公司在日常办公时尽量减少纸张及办公用品的消耗，日常注意节水节电，正常使用。

触电：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职业病伤害：无。

办公区域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查监视测量：公司通过质量目标考核、内审、管理评审等对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 提供了顾客满意调查表，并进行了分析。



- 2) 对过程服务质量进行了统计分析。
- 3) 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根据验收结果，证明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是稳定的。
- 4) 通过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确定改进措施并实施。
- 5) 通过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以便发现改进方向。

各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考勤、目标监测、会议监测、内审、管理评审等等实施监视和测量。抽查安全、消防日常检查情况、各类用电器、监控报警器、灭火器的使用状态等进行了检查。电器使用状态正常，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按要求存放。

提供“劳保用品发放登记表”等，《劳保用品管理规定》中规定了清洁用品、手套、工作服、口罩等发放标准。工作区域温湿度等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刚成立，人数较少，未交社保和进行健康体检。

查见 2025-7-20 日《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水电等能源使用、办公用品使用、生活垃圾处理、部门环保意识培训、环保、安全标识、文件培训、消防器材齐全、有效、消防器材检查、保养、消防作业演练、生活污水的排放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检查人：赵厚乐。

再查见 2025-9-25 日《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水电等能源使用、办公用品使用、生活垃圾处理、部门环保意识培训、环保、安全标识、文件培训、消防器材齐全、有效、消防器材检查、保养、消防作业演练、生活污水的排放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检查人：赵厚乐。

公司日常对市场信息、目标完成情况、营销人员过程工作监督、采购产品质量检验、顾客满意对测量及反馈等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收集的渠道，并实施，但利用深度须加强。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提供了《内部审核计划》，审核目的，性质、范围、依据、审核时间、受审部门、日程安排、审核组长和成员等内容。内审时间：2025. 8. 11-2025. 8. 12。依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管理手册和体系其他文件。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查看内审员任命书，任命审核组长：秦赫艺，审核组成员：许硕 2 位同志为内审人员，内审员经过了任命和培训，提供了内审员培训记录，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

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不符合 1 项，已整改并且验收合格。

内审报告结论：基本符合计划安排和标准的要求，并得到了较有效实施和保持，仍需进一步改进（内审发现的问题）。

经与内审员面谈，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还不够熟悉，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已在 7.2 条款



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与管理者代表面谈，公司为评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发现改进的机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增加评审由办公室提出评审计划，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实施办法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进行。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总经理吕永林主持，参加人员：总经理、体系负责人、各部室负责人、工程部有关人员。

提供了公司管理评审资料：

1.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樊本乐，批准：秦赫艺
参加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2.管理评审内容：

- (1) 第一次内审及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2) 相关方反馈信息的处理状况、满意度状况；
- (3) 组织的环境绩效、过程业绩和产品质量状况；
- (4) QEHS 方针、QEHS 目标状况；
- (5)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状况；
- (6)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的发展、变化。

(7)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等。

(8) 改进的建议：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管理评审提出改进项1项：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对标准不是很熟悉，建议在2025年9月集中组织培训学习。查了相关的培训记录，2025年9月3日已完成。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的 QEO 方针是适宜的，QEO 体系是较为充分、有效的。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应保持已经取得的成绩，纠正不合格，实现我公司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现场与管理者代表沟通，能够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内容及程序，管理层对管理体系有基本的认知，但对标准的具体要求不是很熟悉，需要加强学习。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经查该公司经检验不合格和疑似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允许放行和交付。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已改进，验证改进措施有效。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尚需提升至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为建立、实施保持 GB/T19001-2016 标准、GB/T24001-2016 标准、GB/T45001-2020 标准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现场查看，现有人员 5 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办公楼三楼东侧。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无。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等。运输设备：汽车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无食堂。

现场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

现场巡视：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企业水电网齐备，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产品生产所需的安全、卫生、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

此外，创造无歧视、和谐稳定、无对抗的工作氛围，采取措施舒缓心理压力、预防过度疲劳、保护个人情感也是过程运行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基础设施和环境能够满足产品生产和顾客要求的能力。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

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以及内审报告，并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员对标准不熟悉，理解不充分，对内审流程也不是很清楚，不能使内审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详见不符合报告。（△）。

与相关人员沟通，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后续会加强对内审员能力的培训与内审、管理评审实战操作，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管理手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实施 A/0 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就外包变更进行文件修订，现运行版本 A/1 版；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

E: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高性能合成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及其预浸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山东安博雷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强兴、李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